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73号

当事人：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7号(二十五街坊)法定代表人：臧中海 职务：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在吴淞口国际科创城首发项目 存在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勘察合同、付款申请审核表、询问笔录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企业更名登记证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五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（四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万贰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叁 月 壹拾伍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）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2 月 29 日